

湖南怀化商业学校

湖南怀化商业学校 省级重点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2014年9月10日校务会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湖南省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确保专项资金使用的严肃性和合理性，发挥资金的最大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湖南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项目建设专项资金主要指用于实施湖南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项目的省财政专项资金。

第二章 管理原则和管理体制

第三条 湖南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遵循“集中使用，突出重点；项目管理，绩效考评”的原则，并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任何项目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

第四条 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是学校湖南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项目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校长为总负责人。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制定学校专项资金总体建设投资目标。
2. 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3. 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预算草案。
4. 负责批准上报学校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5. 负责审批学校专项资金决算。

第五条 湖南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项目组是专项资金的直接使用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1. 负责制定本项目专项资金建设投资目标。
2. 负责制定本项目专项资金的项目申请计划。
3. 负责制定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草案。
4. 负责制定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调整方案。
5. 负责按计划提出本项目实施需求，按学校采购流程及国家的相关规定实施。
6. 每月上报本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表。
7. 负责对各子项目建设资金使用进行绩效评价。

第六条 财务科负责对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进行全面管理，在校长的统一领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1. 参与专项资金预算的起草、汇总、编制，提请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审定上报。
2. 严格按照上级批复下达的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进行总体和各子项目控制。
3. 负责按建设项目预算计划分配经批准的专项资金到各子项目，并对各项目的资金实施跟踪管理，将项目的预算资金使用情况向建设项目领导小组每月报告；
4. 配备相关的会计人员进行项目资金的会计核算，并设立各子项目明细账，保证专项资金会计资料及时、真实、完整地反映资金的使用状

况。

5. 保证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实行会计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6.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和本管理办法规定，审核专项资金开支的合理合法性，保证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7. 按时编制财务季报和年终决算报表。

第三章 专项资金预算管理

第七条 专项资金年度项目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如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需按相应管理程序报批，方可执行。

第四章 专项资金支出管理

第八条 专项资金主要开支范围：

1. 人员经费，指为完成湖南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项目的师资队伍建设，用于引进、聘任具有较高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优秀学术骨干等人才所发生的支出，教学教研成果奖励费。

2. 日常公用支出，指为完成湖南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项目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3. 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湖南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项目的教学实验实训条件建设购置必要的教学实训、科研仪器设备和必要的图书及阅览设备等发生的支出。

4. 维修费，指为完成湖南省职业院校重点建设项目教学试验实训条件建设而必须的教学、科研仪器和试验设备等的修理、维护等支出。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资金开支的审批权限按学校财务报销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财务科在定期公布整个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专项资金进行实时跟踪，反馈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并对专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

第十三条 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由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专项资金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物资、设备毁损情节严重的，将对该专业项目组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同时要求项目办在限期内予以纠正。情节严重者，将提请有关部门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所有与专项资金使用有关的负责人，都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同时接受湖南省教育厅、财政厅和有关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五条 各专业项目组要切实加强各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